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估 办事指南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估
设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适用范围	适用于依法需要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
服务流程	1、政府统一招标 2、委托专家评审 3. 出具评估意见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所需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服务计时	送审稿3个工作日内由中介机构委托专家评审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由政府统一进行招标采购
其他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代办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5509